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认证〔2021〕148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打击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1〕54号）精神，省市场监管局决定自8月上旬到9月下旬开展打击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促进网络交易平台和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自律，强化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推动检验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 严厉打击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对网络交易平台买卖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活动开展监测与专项检查，对涉嫌冒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参与买卖伪造或者变造检验检测报告的平台企业、经营者、检验检测机构及个人等一查到底、严厉打击，依照《电子商务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追究法律责任，坚决惩治乱象，维护市场秩序。(执法稽查部门、网监部门、认证检测部门)

(二) 压实网络交易平台审核责任。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平台内经营者主体资质资格审核和信息公示义务，指导平台强化实施资质资格审核、信息检查监控，要求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必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者取得明确委托授权后方能在平台上提供检验检测相关服务，并对CMA、CNAS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网监部门、认证检测部门)

(三) 清理整顿网络交易平台上相关虚假广告宣传信息。督促网络交易平台清理相关虚假广告宣传信息，对网络交易平台出现的“不送样检测”“检验检测包过”“一天出报告”“急速出报告”“不过全额退款”等涉嫌虚假广告宣传的信息进行清理整顿，查办相关虚假广告宣传案件，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广告监管部门、网监部门、认证检测部门、执法稽查部门)

(四) 严厉查处网上出具虚假或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结合 2021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在网络交易平台上的相关检验检测活动，查办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案件，对出具虚假或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加大处罚力度，依法吊销其检验检测资质。指导检验检测机构协助打击假冒机构名称、资质、报告、印章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维护自身权益。(认证检测部门、执法稽查部门、网监部门)

(五) 利用信息化平台，提高核查管理能力。加强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核查工作，针对省市场监管局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可通过省市场监管局官网(网址：<http://scjgj.fujian.gov.cn/sj/>)查询其资质情况；针对由市场监管总局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可通过市场监管总局资质认定获证机构能力查询平台(网址：<http://cma.cnca.cn/cma/solr/tBzAbilitySearch/list>)查询其资质情况。(注册审批部门)

检验检测报告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冒用可通过查询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网址：<http://qts.cnca.cn/qts/foundation/identifyvalidator/OrgUserLogonPage.form>)等措施进一步核实。(认证检测部门)

三、实施步骤

(一) 广泛宣传，全面排查阶段(8月上旬)

8月10日前，采取宣传教育、网络监测、投诉举报等方式，全面梳理辖区内网络交易平台情况，深入排查重点任务事项，摸清全省涉及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的网络交易平台情况，摸清涉及发布虚假广告宣传信息的网络交易平台情况，摸清在网上出具虚假或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情况。

（二）清理整顿，专项检查阶段（8月中旬-9月中旬）

1.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平台内经营者主体资质资格审核和信息公示义务，由网监部门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2.对发布虚假广告宣传信息网络平台、媒体的检查，由广告监管部门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3.对涉嫌在网上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由认证检测部门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4.对有明显违法行为，事实、证据确凿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活动，由执法部门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三）总结汇总阶段（8月、9月下旬）

认真总结本地区工作，梳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典型案例。请于2021年8月25日前、9月25日前将专项行动阶段开展情况按附件要求报省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处。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充分认识开展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省局机关相关业务部门，要加强对口条线的

业务指导，形成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监管合力。认真组织落实，细化工作措施，严格督促平台企业整改到位；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广泛宣传，形成震慑。大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进一步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平台内经营者、检验检测机构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三）从严追责，行刑结合。对涉嫌伪造或变造检验检测证明文件、合同诈骗、出具重大失实证明文件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坚决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开展打击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报送版式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印发日期印发

